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石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7月3日在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长华先生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北京中石伟业宜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中石”），系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宜兴中石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2020年6月12日颁布生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3日